

信阳农林学院文件

信农教〔2023〕10号

关于修改《信阳农林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

信阳农林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加强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主体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是由学生组成，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提供相关信息的组织。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与反馈教学第一线信息，为学校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 (二) 学习成绩优良，善于沟通，具有团结协作能力。
- (三) 具有较强的观察与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 (四) 热心参与助学助管，办事公正，敢说真话，工作积极主动，能真正反映学生意见。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聘方式

(一)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聘采取学生自愿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校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每学期推荐学生担任

院教学活动，并对此如实报告。

(二) 学生教学信息员可将收集的有关信息直接反映到本学院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考核

每学期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学生处组织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标准，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和“合格学生教学信息员”。“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

的评选标准如下：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待遇

1. 凡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学生，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由学生处给予表彰奖励，并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2. 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学生，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获得一定的经济补贴。

3. 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学生，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获得一定的学分奖励。

4. 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学生，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获得一定的评优评奖资格。

5. 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学生，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获得一定的荣誉称号。

6. 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学生，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获得一定的社会实践证明。

7. 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学生，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获得一定的推荐信。

8. 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学生，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获得一定的就业推荐书。